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升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升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常美玲

报告编写人： 常美玲

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殷彧成

参加人员： 叶峰、马建民、潘威、高杰等

建设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常美玲 13861228324

传真：/

邮编：213031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元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展华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展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35号，2023年2月20日）； 18.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3月）； 19.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2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22
废水	废水量	≤552
	COD	≤ 0.221
	SS	≤ 0.166
	NH ₃ -N	≤ 0.014
	TP	≤ 0.002
	TN	≤ 0.019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常州华茂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厂房 1100m²，购置精密点胶机、烘箱、电子显微镜、搅拌机等 45 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35 号）。

2023 年 3 月，企业已购置精密点胶机 18 台、烘箱 6 套、电子显微镜 6 台、搅拌机 2 台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全部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新行审备（2022）438 号，2022 年 10 月 11 日
6	环评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35 号，2023 年 2 月 20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1MABLQ4DL3U001W，2023 年 2 月 23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4 月
13	验收范围	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23 人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23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	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六车间第三层厂房，总面积为 850m ²	租用六车间第三层厂房，总面积为 85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租用四车间第四层厂房，总面积为 250m ²	租用四车间第四层厂房，总面积为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工程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角处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原辅料仓库位置调整
公用 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本项目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4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8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一般固废与危废的分类堆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12m 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维克空调净化机组	VAC1622A35H	1	1	0	减少的 4 台 MOP 激光打标机和 2 台真空烘箱不影响产能变化，6 台烘箱能够满足烘干工段的需求，增加的 1 台空压储气罐与螺杆空压机配套使用
2	精密点胶机	350PCS	18	18	0	
3	烘箱	DH40B3F	6	6	0	
4	MOP激光打标机	YLPM30W	5	1	-4	
5	半自动针管填充机	EC4V	1	1	0	
6	非介入式材料均质机	580HV	2	2	0	
7	搅拌机	/	2	2	0	
8	废气设施	/	1	1	0	
9	真空烘箱	/	2	0	-2	
10	电子显微镜	/	6	6	0	
11	螺杆空压机	/	1	1	0	
12	空压储气罐	/	0	1	+1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盖板类载体		固体	1000 万 pcs	1000 万 pcs	/
2	框架		固体	1000 万 pcs	1000 万 pcs	
3	热沉		固体	1000 万 pcs	1000 万 pcs	
4	密封胶	双马密封胶/ 树脂	半固体、粘痰状	1t	1t	
		环氧密封胶/ 树脂		1t	1t	
5	真空袋		固体	50 卷	50 卷	
6	牛皮纸		固体	50 箱	50 箱	
7	吸棒		固体	50 箱	50 箱	
8	无水乙醇		乙醇含量 99.7	300L	300L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660t/a，生活污水量为 528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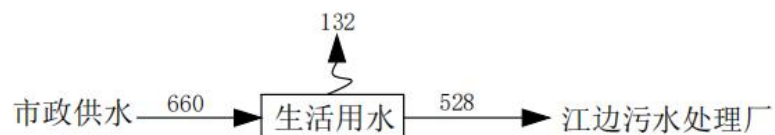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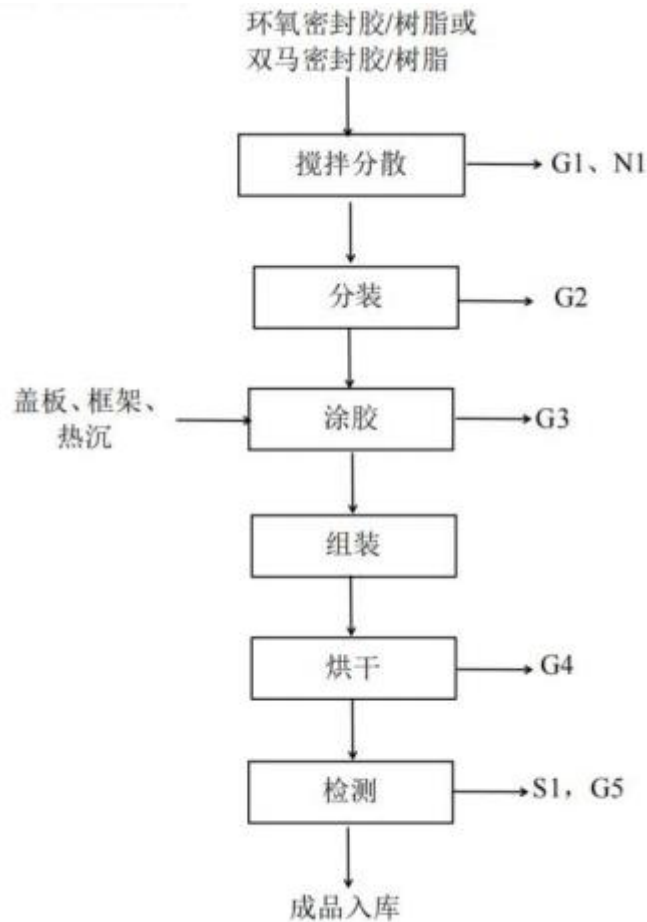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分散：将外购的环氧密封胶/树脂或双马密封胶/树脂在搅拌机和非介入式材料均质机进行搅拌分散，以保证密封胶的细度和均质性，本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本工段有噪声N1产生。

分装：采用自动填充机将树脂填充到不同规格的包装管内，并做好标记，本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

涂胶：采用气动式或螺杆式点胶机将包装管按要求置于规定位置，对盖板、框架、热沉进行涂胶。涂胶温度范围为30~80℃（设备自动电加热），单个盖板的点胶时间为5s~30s，本工段产生涂胶废气G3。

组装：将涂完胶的零部件手工组装，放入模具中。

烘干：采用高精密烘箱（电加热）对点胶后的盖板类载体进行后处理，固化温度为130~180℃，时间1~4h，本工段产生烘干废气 G4。

检测：使用显微镜对成品进行外观和功能检测，使用到酒精对脏污部分进行擦拭，本工段产生废气 G5 和不合格品 S1。

入库及储存：合格后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并按要求储存。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涂胶、组装位于北侧车间；烘干、检验、包装位于中间车间；配胶位于南侧车间；原辅料仓库调整至厂房西侧。以上车间布局调整均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增大为 12m²，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增大为 8m²，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增大，更有利于一般固废的分类堆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减少的 4 台 MOP 激光打标机和 2 台真空烘箱不影响产能变化，6 台烘箱能够满足烘干工段的需求，增加的 1 台空压储气罐与螺杆空压机配套使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1、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增大为 12m ²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增大为 8m ²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增大，更有利于一般固废的分类堆放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本项目减少的 4 台 MOP 激光打标机和 2 台真空烘箱不影响产能变化，6 台烘箱能够满足烘干工段的需求，增加的 1 台空压储气罐与螺杆空压机配套使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涂胶、组装位于北侧车间；烘干、检验、包装位于中间车间；配胶位于南侧车间；原辅料仓库调整至厂房西侧。以上车间布局调整均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528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 情况
FQ-1 排气筒	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20m	8579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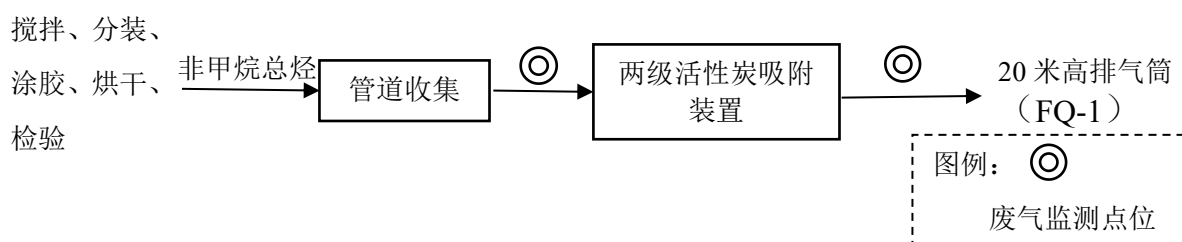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FQ-1	 两级活性炭装置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维克空调净化机组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2	均质机	60		2
3	搅拌机	60		2
4	空压机	80		1
5	风机	8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8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12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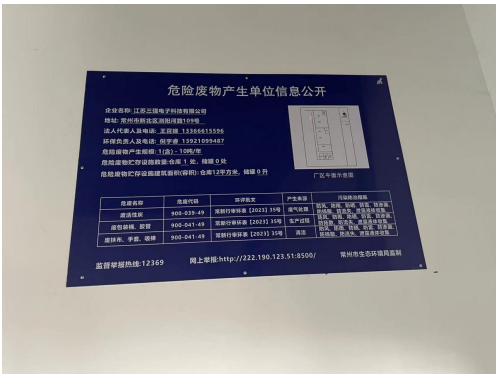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397-999-99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397-916-06	0.1	0.1		
	废手套	生产过程	397-916-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95	2.7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胶管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抹布、手套、吸棒	清洁	HW49 900-041-49	0.34	0.3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00-999-99	3.45	3.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总体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手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胶管、废抹布、手套、吸棒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 污水量≤552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22； 无组织：VOCs0.02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校准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校准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4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1	2	2
	检查率%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个数	4	2	1	2	1
	检查率%	50.0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48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6	10
	检查率%	12.5	9.6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4 月 1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4 月 13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2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2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生产负荷
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年	30000 件	90%	28000 件	8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1#	pH	2023 年 4 月 12 日	7.1	7.1	7.1	7.1	7.1	6.5~9.5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7.1	7.1	7.1	7.1	7.1		
	COD	2023 年 4 月 12 日	163	157	181	298	200	500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8	180	196	187	193		达标
	SS	2023 年 4 月 12 日	246	234	206	252	235	400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230	218	208	230	222		达标
	氨氮	2023 年 4 月 12 日	23.1	22.2	23.1	24.3	23.2	45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22.4	21.0	21.9	22.6	22.0		达标
	总磷	2023 年 4 月 12 日	3.16	3.41	3.31	3.34	3.31	8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3.57	3.41	3.57	3.50	3.51		达标
	总氮	2023 年 4 月 12 日	33.2	34.3	31.8	35.6	33.7	70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33.0	33.2	35.2	34.6	34.0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搅拌、 分装、 涂胶、 烘干、 检验废 气排气 筒 FQ-1	2023 年 4 月 1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8103	8064	8025	8562	8579	85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6	4.54	4.52	1.07	1.02	1.0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3.66×10 ⁻²	3.63×10 ⁻²	9.16×10 ⁻³	8.75×10 ⁻³	8.68×10 ⁻³	—	—
	2023 年 4 月 1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8097	8059	8085	8591	8519	85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5	4.10	3.82	1.04	1.04	1.0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6×10 ⁻²	3.30×10 ⁻²	3.09×10 ⁻²	8.93×10 ⁻³	8.86×10 ⁻³	8.96×10 ⁻³	—	—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72.5%~77.5%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4 月 12 日，晴、东风、风速 1.9~2.5m/s；2023 年 4 月 13 日，晴、东风、风速 2.2~2.8m/s； 2.本项目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4.由于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去除效率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2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2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3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58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8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4 月 12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8.9~22.8℃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85~101.93kPa	风速	1.9~2.5m/s
2023 年 4 月 13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9~21.9℃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38~101.49kpa	风速	2.2~2.8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4 月 12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6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8.9~22.8℃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85~101.93kPa	风速	1.9~2.5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4 月 13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7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9~21.9℃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38~101.49kpa	风速	2.2~2.8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2023 年 4 月 1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9.0	昼间≤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3.6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3.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0	
	噪声源	车间●5#	70.6	—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8	昼间≤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3.4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2.6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8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0.01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552	528	符合
	COD	0.221	0.103	符合
	SS	0.166	0.120	符合
	NH ₃ -N	0.014	0.012	符合
	TP	0.002	0.0018	符合
	TN	0.019	0.018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 FQ-1 排气筒废气环评中年排放时间为 2400h，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2000h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8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12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常美玲 项目经办人：常美玲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11-04-01-989583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9'32.208" 北纬 N31°52'44.0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			环评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展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展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BLQ4DL3U001W	
	验收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2 万元	噪声治理	4 万元	固废治理	4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BLQ4DL3U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28	552						
	化学需氧量		196	500			0.103	0.221						
	悬浮物		228	400			0.120	0.166						
	氨氮		22.6	45			0.012	0.014						
	总磷		3.41	8			0.0018	0.002						
总氮		33.9	70			0.018	0.0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5	60			0.018	0.022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4.1	4.1	0	0				
		危险固废				3.235	3.23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7 登记回执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不再建设承诺书
- 附件 10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11 密封胶 SGS 报告
- 附件 12 安全验收审查意见表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3〕35 号

关于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龙虎塘街道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2103204110401989583，总投资 1000 万元，在浏阳河路 109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552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022; 无组织: VOCs0.02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0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 龙虎塘街道。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02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		
联系人	常美玲	联系电话	13861228324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叶峰、马建民、潘威、高杰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张倩</u> 一审人： <u>叶峰</u> 二审人： <u>黄仁</u> 签发人： <u>陈杰</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检 测 报 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57	181	298	500
悬浮物	mg/L	246	234	206	252	400
氨氮	mg/L	23.1	22.2	23.1	24.3	45
总磷	mg/L	3.16	3.41	3.31	3.34	8
总氮	mg/L	33.2	34.3	31.8	35.6	70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180	196	187	500
悬浮物	mg/L	230	218	208	230	400
氨氮	mg/L	22.4	21.0	21.9	22.6	45
总磷	mg/L	3.57	3.41	3.57	3.50	8
总氮	mg/L	33.0	33.2	35.2	34.6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illegible]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9~2.5m/s			风向：东风	
			气温：18.9~22.8℃			气压：101.85~101.93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64	0.62	0.63	0.64	4
	○2	下风向 2	0.77	0.84	0.82	0.84	
	○3	下风向 3	0.83	0.82	0.82	0.83	
	○4	下风向 4	0.80	0.82	0.83	0.8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外 1m	0.96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9~2.5m/s		
声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13:02~13:12	59.0	65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13:16~13:26	63.6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13:34~13:44	63.0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13:48~13:58	61.0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4:03~14:13	70.6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2~2.8m/s		
声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16:34~16:44	57.8	65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16:48~16:58	63.4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17:05~17:15	62.6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17:21~17:31	58.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	0.07 mg/m ³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5、 06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011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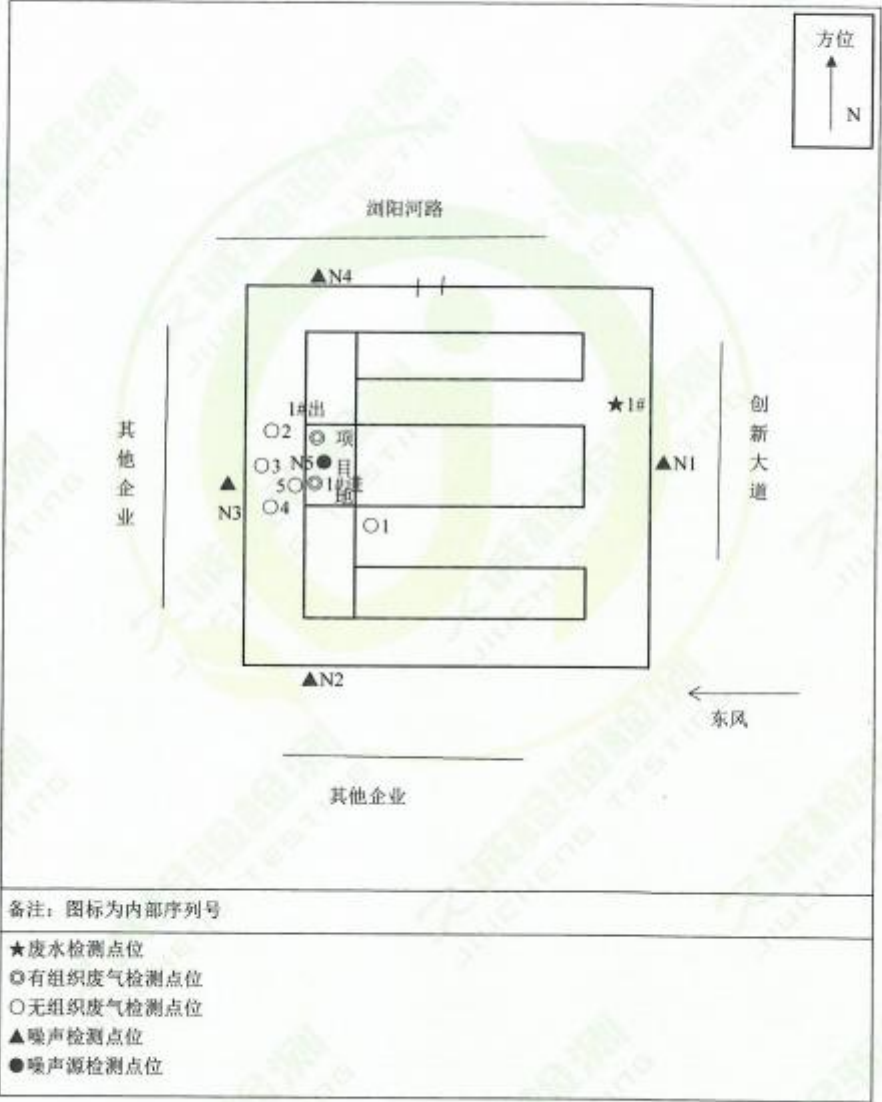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48	104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	4	2	4	1	2	2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4.2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 程 序 空 白	个数	/	2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
运 输 空 白	个数	/	/	/	/	/	2	2
	检查率%	/	/	/	/	/	4.2	1.9
	合格率%	/	/	/	/	/	100	100
现 场 平 行	个数	2	2	2	2	2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实 验 室 平 行	个数	/	2	1	2	2	6	10
	检查率%	/	25.0	12.5	25.0	25.0	12.5	9.6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 标	个数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标 样	个数	4	2	1	2	1	2	2
	检查率%	50.0	25.0	12.5	25.0	12.5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年	30000 件	90%	28000 件	8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且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3 月



附件 6 污水处理合同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监测劳务合同》

常州华茂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 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 23 年 5 月 23 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华茂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JGK-WT-GY-393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污水接管条件及要求

1. 甲方出具环保部门同意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批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须符合其批件的要求。

2.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包括但不限于）见下表：

污水性质	最大日排放量 (吨/日)	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pH	石油类	氟化物	-	-
工业废水	47	6.5-9.5	15	20	-	-

4. 甲方如使用自备水源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污水处理费通知书》15 天内须按取水量（用水量）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标准为 1.75 元/吨）。

5.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甲方须保证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第一条要求；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2. 甲方须接受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定期监测和乙方组织的不定期抽检。定期监测是根据《委托监测劳务合同》约定的监测周期所进行的监测，收取监测费；不定期抽检是乙方另行组织的监测，不收监测费。

3. 甲方污水最大日排放量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

4. 甲方须保证废液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5. 甲方应对在生产及污水预处理全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品加强管控，不得使用非正品化学品，并建立化学品使用情况台账。

6. 甲方的产品、生产情况等发生变化，引起排水量或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7. 甲方应做好自备水及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如安装在线监控及数据上传设备，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正常运行。上述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

8. 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时，甲方须服从管理。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除后，乙方应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定期对厂区管网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分流彻底，不错接乱接。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违反第一条的水质要求，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甲方须按乙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自查达标后可向乙方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收到报告第二天起计）对甲方的排水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遇甲方不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水，复查时间顺延）。

(1) 如复查达标，则视该次整改至复查之日完成；

(2) 如复查超标（含其它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可视情况按前述方式要求甲方整改或按本条第7款处理。

(3) 甲方在整改期间除支付正常的污水处理费外，还应按附件二的约定，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通知书》后15日内支付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2.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3. 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经核实，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排入的，应立即整改，对超过允许月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2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4. 甲方如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甲方如对自备水计量装置不进行妥善维护, 一个抄表周期内出现 5 天以上不正常情况, 乙方可按甲方上月用水量 3 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6. 对甲乙双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 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 如一方泄密, 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 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 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乙方有权视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 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3) 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 5) 排入江边污水厂的污水含有附件一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
- 6)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 将含有氮、磷的生产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7)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 8)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 9)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度要求。
- 10)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 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 11)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 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方出现第三条第 7 款违约行为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和解除。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4.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种类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 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甲乙双方应解除或变更合同。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间有关清算追缴等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其它

1. 甲方污水如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除满足第一条要求外，还应满足《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含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的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见附件一）。

2.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利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自备水、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的抄表及收费工作。

4.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污泥、废液处置合同、转运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5. 甲方每引进一家企业前，须向乙方报送企业的环评报告表（书）、环评审批意见等资料，取得乙方书面批准后，甲方方可引进该企业，乙方根据上述资料增加第一条中所列的污染物种类及允许排放浓度。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所排放污水超过本合同引用的标准，乙方有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并追收甲方加价污水处理费。

6. 本合同仅包括以下接入单位：见附件三。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签署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日

话：18994992122
址：2022年11月24日
期：浏阳河路109号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日

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话：85572375
址：飞龙东路116号
期：2022.11.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BLQ4DL3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BLQ4DL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3日至2028年0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 江苏三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BLO4JL3U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

联系人: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珂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95	7000 元/吨
2	废包装桶、胶管	HW49	900-041-49	0.1	
3	废抹布、手套、吸棒	HW49	900-041-49	0.34	

2、甲方承诺年产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
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
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
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
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
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
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
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
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
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
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
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
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
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
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
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
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7000元(大写柒仟元),乙方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申请延核、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常州翔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江路109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江路116号

联系人: 谢江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861128328

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10615301040035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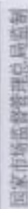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91320411MA5264DLSU

税号:91320412MA2032PD45

日期:2023年3月27日

日期:2023年3月27日



编号 JSCZ0412CS0073-2

法定代表人 曹华

经营设施地址 台州市路桥经济开发区路桥镇长虹东路116号

食品级油质物 (HVMG), 油/水, 易/水混合物或乳液, 化学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

群底物 (HW23), 全亚底物 (HW29), 含亚底物 (HW31),

石蜡底物 (HW36)、含磷底物 (HW45)、其他底物 (HW49)。

集对界限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

全單位以及部分重點單位)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
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有效措施由清除,并应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
注销。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附件 9 不再建设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在《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购置 MOP 激光打标机 1 台，未购置真空烘箱，其余设施购置数量与环评保持一致。虽然 MOP 激光打标机、真空烘箱未达到环评报告中设计规模，但全厂已形成该项目的批复产能：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年，故今后不再进行建设。

特此承诺！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10 房屋租赁协议

委托书

常州华茂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将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109号院内北区约37000平米厂房租赁及管理权限委托给赞佩祥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期限为2020年11月1号至2031年2月28日止。

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赞佩祥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万祥支行
帐 号: 03864420040011209

承租方(乙方): 江苏三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阳路 10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召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租甲方合法出租的房屋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物业基本情况、面积

(一) 房屋位置: 常州市新北区河阳路 109 号六区三幢部分, 房屋, 以下称本房屋。

(二) 本房屋面积约为 1100 ㎡ (含公摊面积)。

二、租赁用途及交付标准

(一) 乙方约定本房屋使用用途为: 电子元件及零件材料制造。

(二) 甲方以现状交付房屋, 乙方承租后应自行承担房屋修缮、消防、空调设施的安装(如果需要)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已现场查看并了解房屋状况。

(三) 甲方保证有权依法出租本房屋。

(四) 乙方承诺, 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五) 乙方保证, 在租赁使用期间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当地政府对相关规定的规定, 办理相关证件方可进行生产。

三、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一) 本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双方约定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房屋交付前,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二)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本房屋。

乙方如需继续承租本房屋的, 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答复乙方是否同意续租, 同意乙方续租的, 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从市场租赁价格对原租金的租金等条款进行调整, 如双方对上述调整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不能达成一致并签订续租合同, 则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本房屋。

四、租金、管理费、支付方式及期限

(一) 甲乙双方约定, 本房屋每月每平方米租赁面积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5 元, 物业费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1 元, 全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39932 元 (含税价 39932 元)。

(二)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三)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四)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五)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七)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八)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九)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一)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二)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三)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四)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五)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六)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七)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八)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九)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一)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二)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三)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四)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五)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六)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七)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八)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九)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一)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二)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三)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四)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五)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六)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七)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八)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十九)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一)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二)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三)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四)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五)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六)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七)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八)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十九)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十)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甲方享有按约向乙方代收取水、电费的权力,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水、电费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缴付水电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支付水电费,甲方有权按欠费金额每天3%计收滞纳金;如连续达到10个工作日未付清欠费,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甲方有权断水断电。
8. 甲方负责园区门卫安保与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清运。
9. 甲方负责园区门卫安保,引导车辆停放的权力。
10. 甲方享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自承租房屋交付乙方之日起,乙方保证合法使用物业,合法经营,乙方的生产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2. 乙方不得转租、转让或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改变双方约定的使用主体,不得将物业内所有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3. 乙方对物业负有日常维修、看护义务,保证承租场所环境整洁,符合环保、消防、治安等要求;乙方承租使用房屋内有关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如使用损坏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本合同中物业房屋结构性自然损坏和外墙及屋顶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经乙方造成或维修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4. 乙方应按时支付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及时支付承租物业后依法应承担相关税费规定发生的各项经营管理费用。
5.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获得物业的使用权,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甲方的干预。
6.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行负责清理,并且不得影响第三方生产。
7. 乙方车辆不得停放于第三方租赁区域对应的通道,不得影响第三方生产作业。
8. 乙方应遵守园区内规章制度,车辆有序停放。
9. 乙方对所承租房屋及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10. 乙方享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七、房屋返还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未付清相关费用,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如有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二)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本合同时返还本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本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5倍向甲方支付本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三) 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停止租赁后,乙方必须在30日内对使用甲方房屋地址进行注册登记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外汇登记证等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相关证照不得再使用甲方房屋地址,并向甲方出示已变更后的证明原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出租或使用甲方地址进行登记的,则乙方应停止租赁当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完成所有变更。

八、双方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期间由乙方办理租赁物内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未办保险而发生使用财产损失或风险责任,其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二) 乙方租赁房屋内用电容量为200KVA,乙方须承租40元/KVA/月(计8000元/月),如果乙方实际用电量超过200KVA,由此带来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电费每度电单价为1.2元收取(早晨8点至凌晨24点)凌晨24点至早晨8点的电价按照0.5元/度收取,随调调整,甲方负责电缆接到乙方区域配电箱上,从配电箱至乙方设备配电箱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用电超过双方的约定用电量,造成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 甲方为乙方安装单独计量水、电表;水费由乙方按表计量,按6元/吨由甲方代收,公共区域用水按每人10元/月收取,如遇用电、用水高峰或相关部门要求先通知,相关部门采取临时停电、停水等措施而给乙方带来影响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承租房屋的内部线路及网络供应要求由乙方提出申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在签订承租租赁合同之前已知晓当地政府及园区招商准入条件及标准,乙方承租甲方房屋如因相关证件办理不出,或因政府及园区部门相关要求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生产和经营本房屋的,乙方须无条件搬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其作业车辆长期停放于甲方园区通道及其他公共区域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由此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 若租赁房屋因政府要求需被拆迁的,且政府的拆迁补偿文件中已对乙方投入的装修部分单独进行了评估并作出补偿决定的,则乙方装修部分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若政府的拆迁文件中并未单独对乙方装修部分进行评估及补偿的,甲方不承担乙方装修部分的任何补偿、赔偿及其他责任,所有拆迁款归甲方所有,甲方亦不承担任何政府拆迁部门未对乙方投入的装修部分评估和补偿的任何责任。

九、合同解除条件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不可抗力因素,届时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合同终止后给清算所有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和剩余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1. 本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 本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 本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 合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及政府行为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视为不可抗力。

(二) 甲、乙双方同意,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另一方可以单方面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交付时本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承租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4. 乙方擅自转租本房屋，转让本房屋承租权或与第三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5.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所涉费用达15天的。
6.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房屋，经乙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交付的。
十、违约责任
(一) 非本协议约定情况，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1. 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应将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并向乙方按月租金的3倍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除不得要求退还保证金外，还应向甲方按月租金的3倍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日起未按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或首期租金的，本合同不生效，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责任金额与乙方应支付金额相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一)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双方发生分歧应友好解决。
(二) 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或解决方案后15天内双方仍未共同意见或方案的，任何一方可依法解决。
十二、附则
(一)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二) 双方合同上通讯信息有效；如有变化的，变化方应在变化日起一周内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不影响另一方依合同或邮箱内容的法律效力。一方书面送达或邮件发送，如发生被退回或无法收制的，以发送日为送达日。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日期成立，自乙方支付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生效。
(五) 本合同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密封胶 SGS 报告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1页,共11页

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东海路202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v8-6胶

SGS工作编号: SP20-000241 - SH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1月06日 - 2020年01月0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的限值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胡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_Recotech@sgs.com

3rd Building, No. 689 Min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8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2页, 共11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002569.001	深灰色固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所涉及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和IEC 62321-8:2017, 采用ICP-OES, AAS, UV-Vis和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镉(Cd)	100	mg/kg	2	ND
铅(Pb)	1000	mg/kg	2	ND
汞(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ervice-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5/F Building No.888 Yuhua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5553 FAX (86-21) 640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8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3页,共11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 (1) 最大允许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 。
IEC 62321 系列等同于 EN 62321 系列
https://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JD,FSP_LANG_ID:1258637,25
- (2) 2021年7月22号开始,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 (3)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不适用于玩具产品, 因为No.1907/2006附录XVII第51条已对玩具产品中的DEHP, BBP, DBP 和 DIBP含量进行了限制。

元素

测试方法: 参照 US EPA 方法3052:1996测定, 采用ICP-OE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锡(Sb)	mg/kg	10	ND
铍(Be)	mg/kg	5	ND

全氟辛烷磺酸(PFOS)和全氟辛酸(PFOA)

测试方法: 参考 CENTS 15968: 2010 方法, 采用L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mg/kg	10	ND
全氟辛酸(PFOA)	mg/kg	10	ND

备注: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ervice-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issu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uestech@sgs.com
5/F Building No.888 Yuhua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5553 FAX: (86-21) 640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5594 FAX: (86-21) 61598890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4页, 共11页

(1) * PFOS 包含全氟辛烷磺酸(PFOS), 全氟辛基磺酰胺(PFOSA), 2-(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乙醇(EtFOSE),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MeFOSA),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EtFOSA)和2-(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乙醇(MeFOSE)。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dvantage is give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issu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6387 1443, or email: CN.Qcschass@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8 Yuhang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2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5页, 共11页

附件

元素(IEC62321) 测试流程图

1)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溶解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hav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uechask@sgs.com.

SGS-CTI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Testing Center Ltd. (2002233)

3rd Building, No. 888 Yuhua Road, Kuf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3553 | E&E (86-21) 64853679 |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TEL (86-21) 61402594 | TEL (86-21) 61152888 | s.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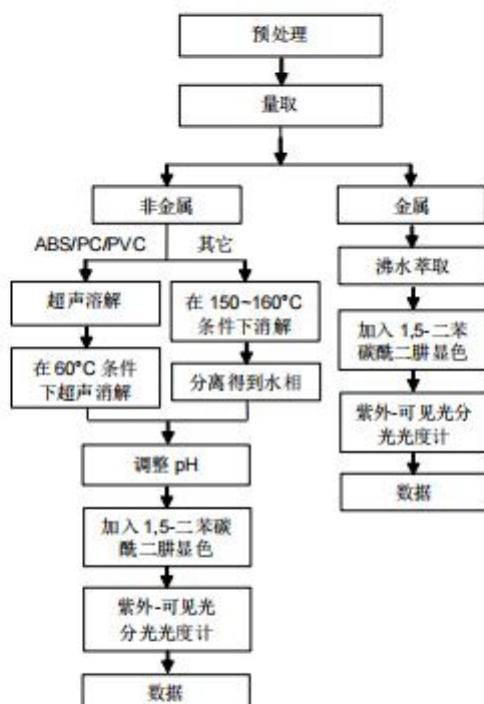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6页, 共11页

附件

六价铬测试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hav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uechask@sgs.com.

SGS-CTI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8 Yuhua Road, Kuf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3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2888 cn.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7页, 共11页

附件

PBBs/PBDEs 测试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hav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SGS-CTI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Testing Center Ltd. (2002233)

3rd Building, No. 888 Yuhua Road, Kuf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3553 | E&E (86-21) 64853679 |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工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TEL (86-21) 61402594 | TEL (86-21) 61152888 | cn.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8页, 共11页

附件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Free-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issu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5th Building, No. 888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SE (86-21) 61405553 | ESE (86-21) 64063679 |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TEL (86-21) 61402594 | TEL (86-21) 61158889 |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9页, 共11页

附件

PFOS/PFOA 测试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Service-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Service-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set forth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Testing Center (Shanghai Branch)

3rd Building, No. 888 Yuhu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ME (86-21) 61402553 1 EME (86-21) 640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8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10页, 共11页

附件

元素测试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zh-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57 1443, or email: CN.QQ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0256901

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第11页,共11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and-Conditions.pdf>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59 Yixian Road, Fut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0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5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9889 s.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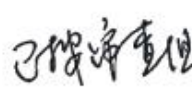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经 办 人: 倪宇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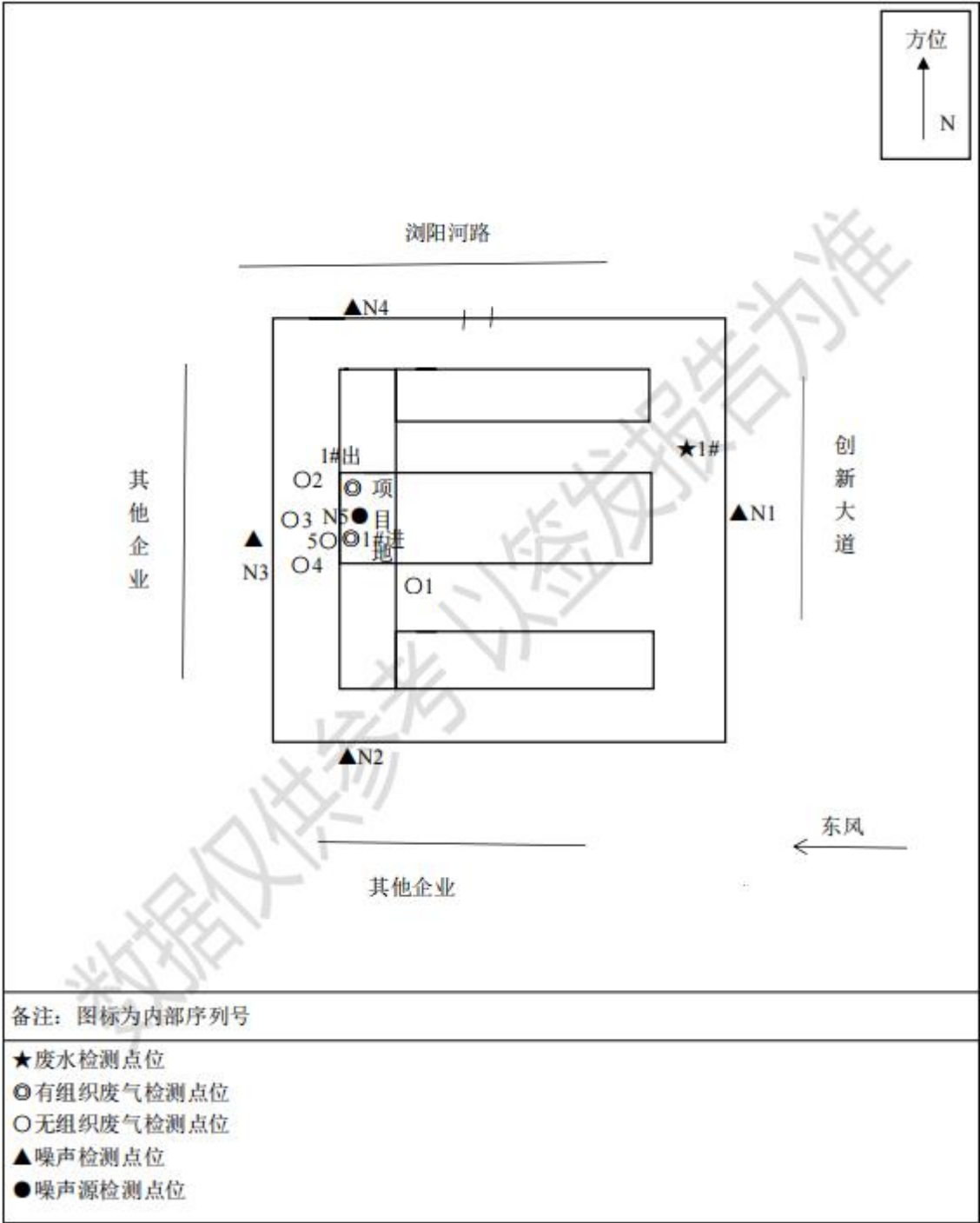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921099487

填写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项目单位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 安全条件审查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验收审查		
审查时间	2023年4月3日	审查地点	公司办公室
审查组综合意见：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符合安监总局令第36号的相关要求，提供竣工验收的资料齐全，现场安全设施较完善，经过专家组现场勘察，提出以下完善和整改意见： 1、车间内防爆柜未规范接地，未设置化学品MSDS及应急吸附措施； 2、车间内一只落地式配电柜未设置“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3、车间内压缩空气管道无名称、流向标识； 4、车间过道一只“安全出口”标识未通电； 5、危废库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具。 以上专家组提出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同意通过安全验收。			
审查组(签名)：    2023年4月3日			
审查组对整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已按要求整改。			
审查组组长：(签名)  2023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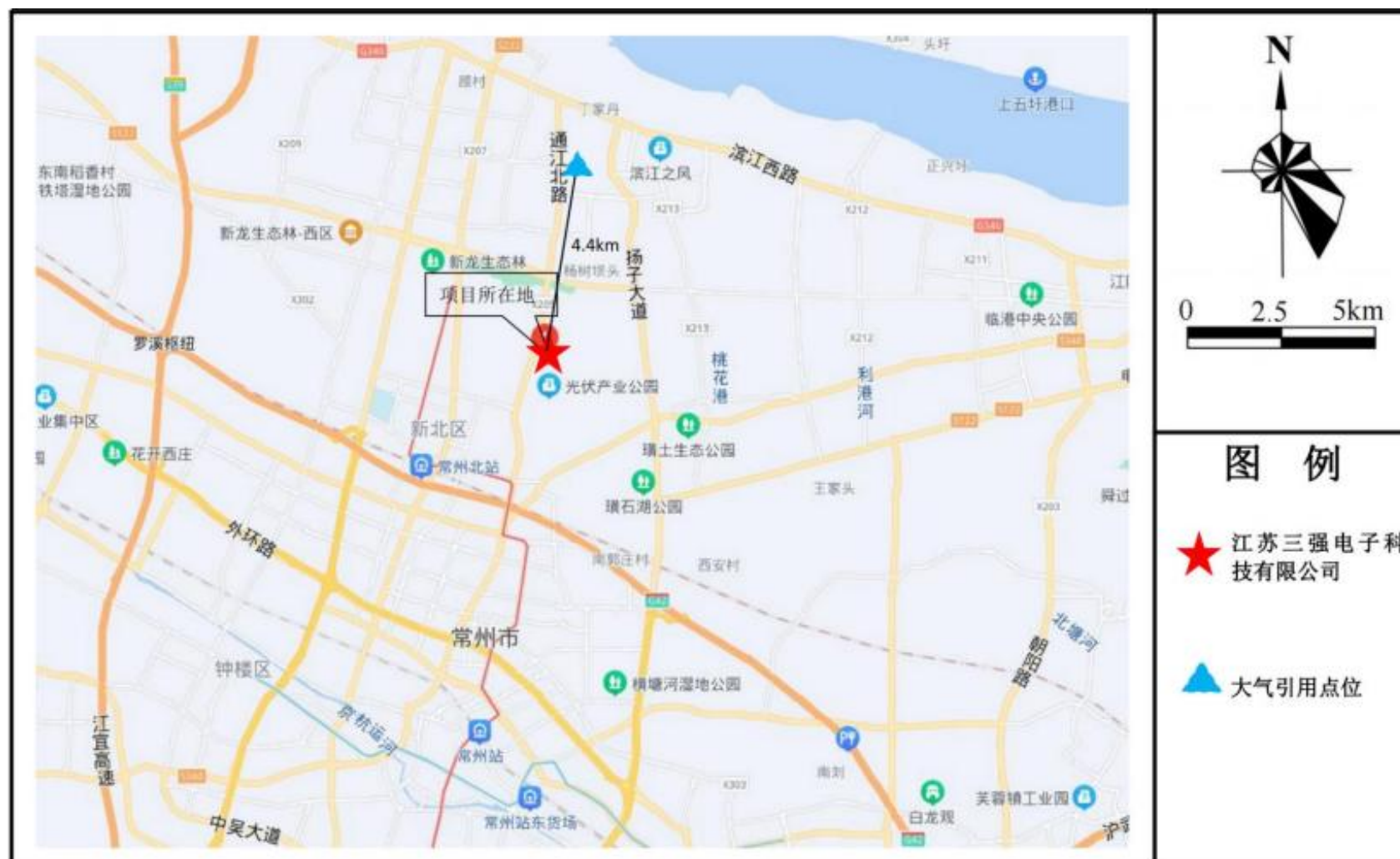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加盖公章) 2023年 4 月 3 日			
项目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本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安全验收报告进行评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完善。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评审要求，确保能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娣  (加盖公章处) 2023年 4 月 3 日			
审查组组长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称	本人签名
许延峰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许延峰
贾亮	常州任重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亮
姜睿	常州安可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睿
参加审查的其他单位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倪彦高			倪彦高
常玉波			常玉波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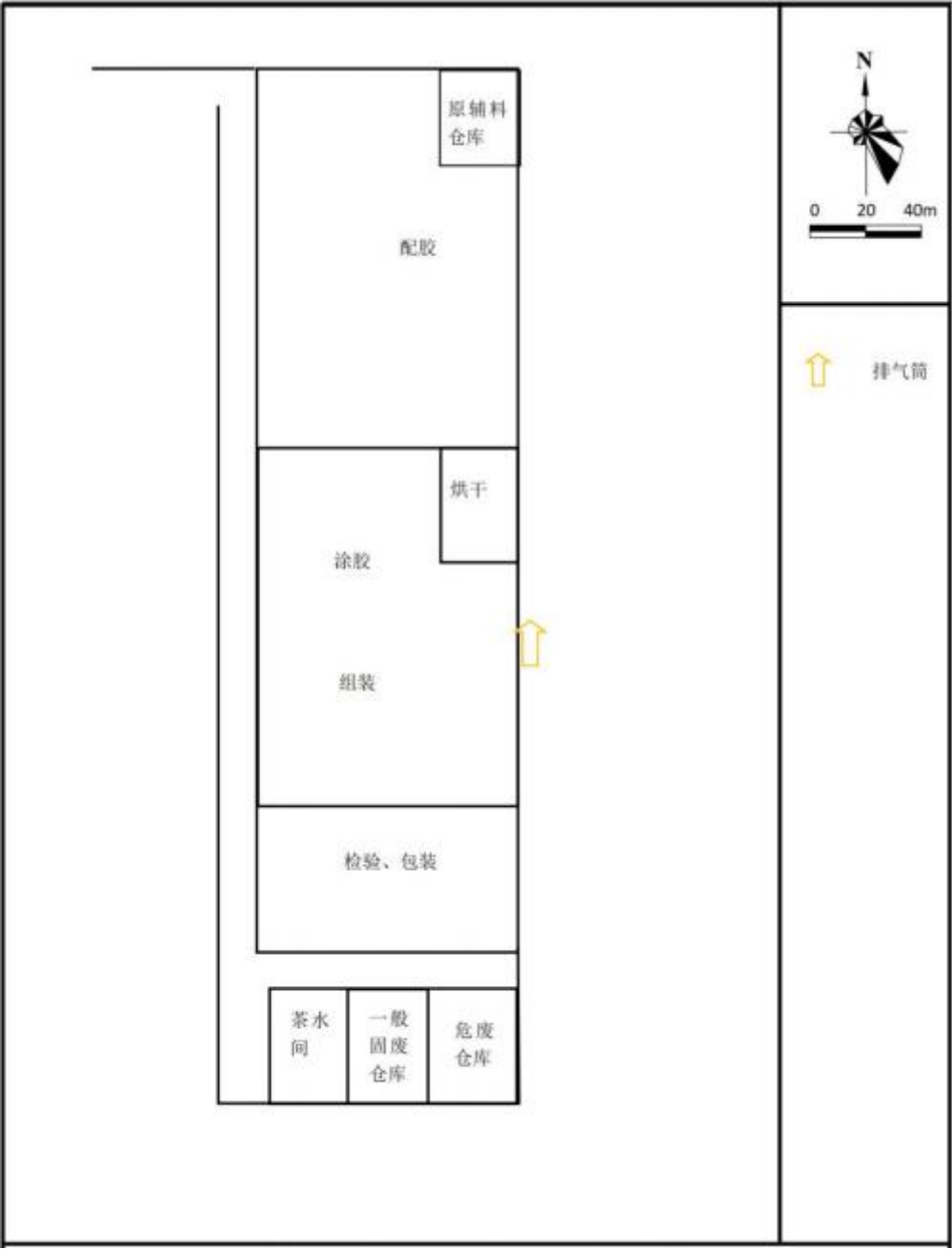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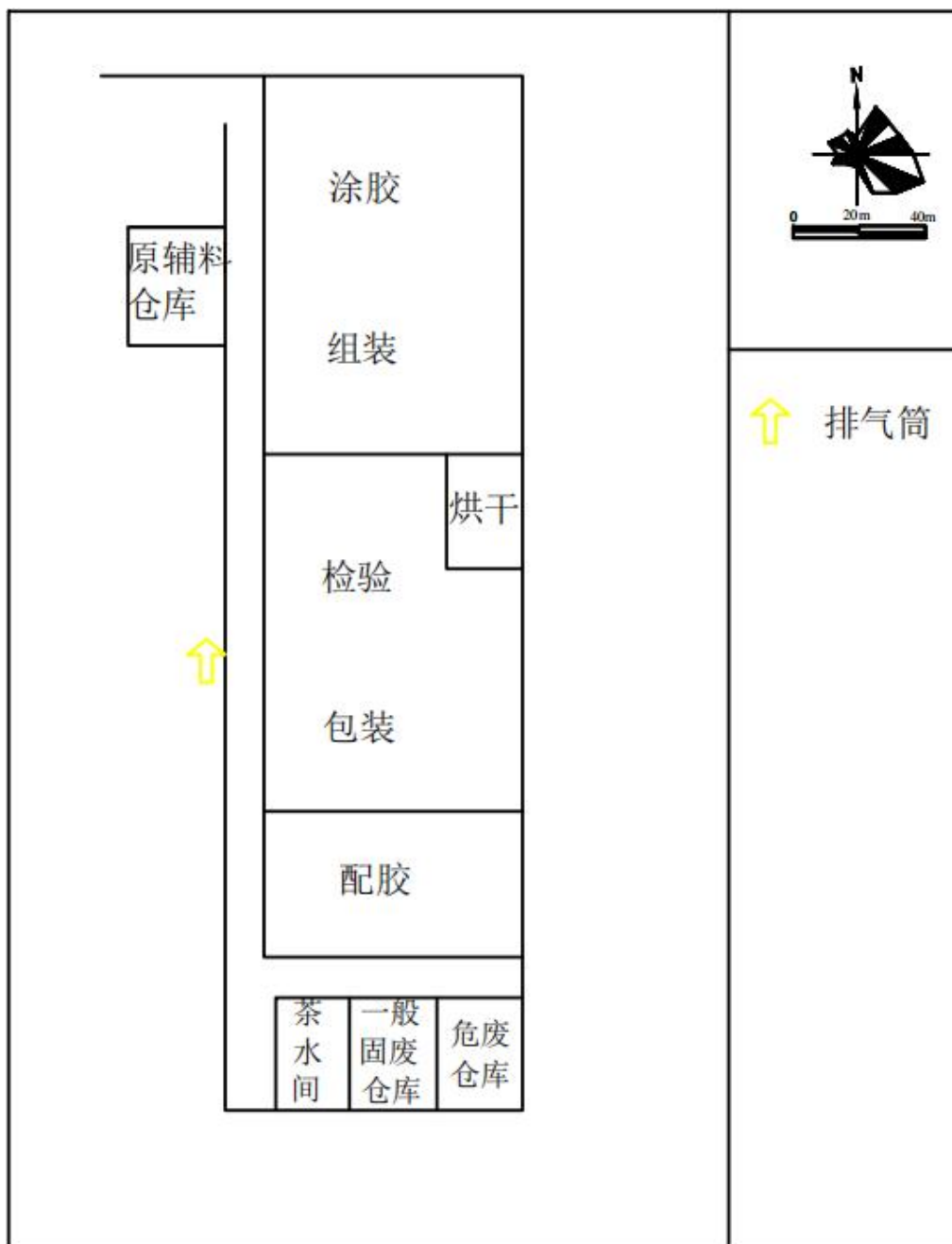
- 周边敏感点
- 500m 范围框线
- 建设项目
- 卫生防护距离 50m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评中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设中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关于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经验收组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09 号，建设“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建设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常州华茂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厂房 1100m²，购置精密点胶机、烘箱、电子显微镜、搅拌机等 40 套设备进行“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2月20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35号）。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BLQ4DL3U001W）。

本次验收项目从2023年3月开工，2023年4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子元器件1000万件”的生产规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涂胶、组装位于北侧车间；烘干、检验、包装位于中间车间；配胶位于南侧车间；原辅料仓库调整至厂房西侧。以上车间布局调整均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增大为12m²，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增大为8m²，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增大，更有利于一般固废的分类堆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减少的4台MOP激光打标机和2台真空烘箱不影响产能变化,6台烘箱能够满足烘干工段的需求,增加的1台空压储气罐与螺杆空压机配套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搅拌、分装、涂胶、烘干、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维克空调净化机组、均质机、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针对不同类型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8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12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排放口各1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30028）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污水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手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胶管、废抹布、手套、吸棒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并做好开停机台账。

倪亨高
陈少年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曹霞

林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倪宁睿	15921099467
参会人员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孙俊	孙俊	1375020353
	常州环境	副教授	曹俊	15961146211
	常州环境	副教授	杨	13606116846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少年	1866224086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煜	南之市	13861218374
	江苏久润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审核员	周书	18651994472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35 号）。

2023 年 4 月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生产产能达到 75%以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2023 年 3 月，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3 年 4 月 17 日，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完成；2023 年 4 月 27 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形成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涉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副总经理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车间主管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科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办公室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对环境保护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进行监测。

表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验收监测过程不涉及整改内容。

江苏三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